

嘉義縣警察局

113 年聘用少年輔導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實施細則。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嘉義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本會）少年輔導員 1 名。

- 一、工作地點：嘉義縣。

二、工作項目

- (一) 曝險、偏差少年個案輔導、訪視、追蹤及預防、轉介。
- (二) 少年輔導員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
- (三) 少年輔導資源之盤點、整合及運用。
- (四) 辦理校園及社區相關宣導活動。
- (五) 辦理網絡聯繫會議及相關行政工作。

- 三、本會所聘少年輔導員，係由中央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 6 等 2 階(296 薪點，新臺幣 4 萬 1,528 元)起聘；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或取得少年輔導相關科系(社會工作、心理、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及輔導與諮商學類等)之碩士學位，以 6 等 3 階(312 薪點，新臺幣 4 萬 3,773 元)起聘。惟如補助經費停止、不敷支應或計畫結束時，所聘人員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再以其他經費延續聘用計畫。

- 四、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嘉義縣警察局請假規定核假。

參、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有上開情事者，請迴避報考該機關職缺。

四、應試資格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所列資格者。

(三)國內外諮商心理相關研究院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學位，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所列資格者。

(四)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研究院所(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及輔導與諮商學類等)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五)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所列資格者。

(六)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少年輔導相關學系(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等)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甄選簡章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址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及嘉義縣警察局網站（網址 <https://www.cypd.gov.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3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嘉義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請於信封上加註『應徵嘉義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聘用少年輔導員』)，郵寄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3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文件不齊或逕送本局者均不受理，亦不退件)。

三、業務聯繫窗口：本會少輔督導林柏含（電話:05-3621265）。

四、報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一式 6 份)：

(一)繳交資料：請依約聘職缺之資格條件準備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

1、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如附件一，應試人員自行上網下載並填妥）。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二，應試人員自行上網下載並簽名）。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服務工作經歷證明文書影本。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在學證明，惟通知錄取

後，須於報到前提供畢業證書，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不予錄用)。

6、專業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7、駕照影本。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 注意事項：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2、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

3、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進用規定，參加甄選人員若具有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身分者，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審查。

4、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所送資料亦不予退還。

陸、甄選方式：

一、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將以公文通知參加面試時間及應試地點，請參加甄選人員填寫可送達本人之地址並保持電話暢通。

二、甄選方式分為電腦測驗、面試及綜合考評，成績依下列方式評定：

(一) 電腦測驗占 20 分，評分方式如下：

1、Microsoft Office Word 及公文撰寫：占 10 分。

2、Microsoft Office PowerPoint 及專題報告製作：占 10 分。

(二) 面試占 45 分，評分方式如下：

1、專業知能：占 15 分。

2、表達能力及言辭：占 10 分。

3、舉止及態度：占 10 分。

4、應變能力及臨場反應：占 10 分。

(三) 綜合考評占 35 分，評分方式如下：

1、職務需要之能力：占 15 分。

2、學經歷：占 10 分。

3、發展潛能：占 10 分。

三、 本局通知之面試時間，如未能到場參加者，視同放棄應試權益，不再另行辦理。

四、 面試時，請於面試前 15 分鐘至休息區報到，經唱名 3 次無故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五、 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並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人員，總成績相同者，依序比較面試、綜合考評、電腦測驗之各項分數，得分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六、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準時入場。

柒、 面試時間及地點：

視報名人數，另行通知。

捌、 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依序備取列入候用名冊，惟甄選結果經認無適合人選或因故無法聘用時得從缺。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嘉義縣警察局網站，並以公文通知錄取人員。

二、 錄取人員應於收到錄取公文通知後 30 日內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則視同自願棄權不予錄用，亦不得異議，該職缺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並以實際報到日辦理聘用。

玖、備註：

- 一、參加甄選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經歷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聘僱)後發現證件偽造、變造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予以解聘。
- 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嘉義縣警察局網站。
- 三、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相關規定原則下，本局得補充公告實施。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迄：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
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嘉義縣警察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 本局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
- 三、 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本局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七、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八、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九、 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 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